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韓至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韓至哲於民國113年0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累計276,1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2,792元為本金；3,31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
0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679號

17 利息：

18

| 本 金 序 號 | 本 金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利 息 截 止 日 |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72792 元 | 韓至哲 | 自民國114 年08月13 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 |